

三亚市育才生态区垃圾中转站管理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三亚明光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推动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甲方委托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对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道路保洁、垃圾中转站管理服务及园林绿化管护服务项目（项目登记号：HNJYG20200302-CG8）的垃圾中转站管理服务项目（标包编号：HNJYG20200302-CG8（包2））进行公开招标，乙方参与了投标。2020年5月8日15:30在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乙方中标。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本着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垃圾中转站	垃圾压缩转运	9,655.35	吨
2	管理	转运站管理	1	项

二、服务内容

- 1、育才生态区垃圾转运站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 2、育才垃圾转运站压缩后的垃圾转运至市垃圾处理场。

三、管理标准要求

- 1、负责垃圾转运站的水电费用。
- 2、负责垃圾转运站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 3、垃圾转运站设备设施要按时保养，设备设施损坏要及时维修，做到设备设施运转正常，表面干净整洁。如压缩设备需要更换或大修，要向甲方报告，完成审批手续后，由甲方负责维修经费和维修相关事宜。
- 4、负责垃圾转运站场地的卫生清洁，雨水、污水管道的疏通。
- 5、负责公共绿地的养护和管理。
- 6、配套使用的垃圾转运车，要做到车容车貌干净整洁，车辆使用符合规范，定时保养、购买保险、办理年检、损坏及时维修，并负责处理该车辆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事故纠纷。
- 7、负责公共秩序维护、安全防范等事项的协助管理。
- 8、负责及时整改采购方监督检查时发现的问题。
- 9、在完成工作过程中出现的意外由乙方承担。
- 10、合理使用垃圾箱，并遵守箱的正常使用规定，严禁在垃圾箱内焚烧垃圾。
- 11、负责对垃圾进行收运，并将生活垃圾一律投放到垃圾箱内，并保证送给畅通，建筑垃圾和能造成垃圾箱损坏的任何垃圾不得倒入垃圾箱。
- 12、清运、转运后不得有“漏箱、漏水、漏渣、带泥”现象，清运完毕后需将垃圾箱归位至指定位置。
- 13、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垃圾清运、转运工作。
- 14、该转运站属育才生态区辖区转运站，不得转运育才生态区辖区范围外的垃圾。如有特殊情况需要，需报采购方审批。

15、建立安全防范措施制度，转运站管理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操作要求要严格遵守操作规范，防止意外事故发生，保证转运站固定资产不受损害。

16、定期对转运站进行四害消杀，防止虫害和疾病蔓延，保护转运站工作人员身体健康。

17、若有台风等自然灾害或重大活动，必须服从甲方调度，所增加的各项费用由甲方负责。

18、不得随意更改转运站设备设施及场地规划，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改的，需报甲方审批同意后，由甲方组织实施。

四、人员、设备的配置

(一) 人员的配置：管理人员 1 人，操作人员 2 人，司机不少于 14 人。

(二) 设备的配置：

序号	名称	型号	牌号	数量	备注
1	中转站场地及建筑物			1	配套使用
2	成套压缩设备			1	配套使用
3	成套称重地磅			1	配套使用
4	配套垃圾转运车	8 吨	琼 B22151	1	配套使用
5	配套垃圾转运车	8 吨	琼 B10068	1	配套使用
6	配套垃圾转运车	12 吨	琼 B22676	1	配套使用
7	配套吸污车		琼 B33279	1	配套使用
8	水电绿化管网			1	配套使用
9	运转作业的相关工具			1	配套使用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1年（从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六、项目中标总额、每月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一）中标项目总金额为：每年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肆万肆仟壹佰伍拾叁元捌角贰分（1044153.82元）。

（二）每月服务费为：人民币捌万柒仟零壹拾贰元捌角壹分（ $1044153.82 \text{元} \div 12 \text{个月} = 87012.81 \text{元/月}$ ）

（三）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缴纳中标总额的5%即52207.69元（ $1044153.82 \times 5\% = 52207.69 \text{元}$ ）作为乙方服务保证金，合同期满后按照考核结果进行扣还处理。

（四）、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下的项目费采用每月转账付款方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法的含税发票给甲方申请转账。甲方支付的每月的服务费到达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即视为甲方履行了支付义务。

2. 乙方必须在每月的15日前将合法的税票提供给甲方申请转账，以便甲方向财政部门报账。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税票及付款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将上个月服务费转账给乙方。

3. 乙方指定以下银行账户作为本合同的转账账户，乙方变更指定银行账户的，必须书面通知甲方：

户名：三亚明光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三亚市农商银行天涯支行

账号：1005 8420 0000 0160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的管理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整改。
2. 甲方负责将垃圾转运站提供给乙方作为垃圾转运管理使用。
3. 甲方负责转运站压缩机械的维修（非人为损坏）。
4. 甲方免费提供垃圾车辆（琼 B22151、琼 B22676、琼 B10068、琼 B33279）及垃圾箱给乙方作为转运站配套设备供垃圾转运使用。
5. 甲方应提供免费使用车辆的相关资料以供乙方办理车辆的年度保险、检测、审验等。
6.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现场垃圾清运、转运过程中出现的“漏箱、漏渣、漏水、带泥”等不符合垃圾清运、转运的要求，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7. 甲方检查发现问题经三次要求整改，乙方仍拒不整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 甲方必须每月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9. 合同期满后，如全年考核为优，经乙方申请，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将服务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全年考核为优以下，甲方将依约从质保金中扣罚相应的服务费，经乙方申请，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将扣罚剩余的服务保证金无息的退还给乙方。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同意按中标金额为基准及每月服务费标准与代管公司结算

代管期间的服务费。

2. 乙方负责垃圾转运站的水电费用。

3. 乙方负责垃圾转运站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4. 乙方负责垃圾转运站设施设备的运行、养护及管理。

5. 乙方负责垃圾转运站场地的卫生清洁，雨水、污水管道的疏通。

6. 乙方负责车辆停放管理。

7. 乙方负责公共秩序维护、安全防范等事项的协助管理。

8. 乙方负责及时整改甲方监督检查时发现的问题。

9、在垃圾清运、转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转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在清运、转运过程中有损坏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11、承担甲方提供车辆的维修及日常保养费等一切费用。

12、承担甲方提供车辆的年度保险费、检测费、审验费、车使用税费等产生的一切费用。

13、承担因交通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等所产生的责任、经济损失及一切费用(含安全事故中的伤、残、亡所产生的费用)。

14、承担因交通事故或违章被扣车、扣证、扣分等原因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15、承担转运站工作人员的工资、劳保福利、奖金及各项保险费用并按《劳动法》规定签订劳动合同。

16. 乙方未征得甲方的同意，不得擅自将合同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

则，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八、考核评分、付款比例

(一) 考核评分

1. 质量考评：质量考评以《三亚市育才生态区垃圾中转站管理考核评分表》按百分制评分来分为优、良、差三个等级（优为 90 分-100 分、良为 80-89 分、差为 79 分及以下）进行考核。

(二) 付款比例

按考核评分等级确定付款比例。

1. 考核等级为优的（90 分-100 分），当月经费全额支付。
2. 考核等级为良的（80 分-89 分），当月经费按 90% 支付。
3. 考核等级为差的（79 分及以下），当月经费按 80% 支付。
4. 如被区、市级及以上领导检查发现问题并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则当月经费付款比例另行约定。

九、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将中标总额的 3% 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

十、其他条款

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过程、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裁决。

2.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招标公司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执一份，财政局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 《三亚市育才生态区垃圾中转站管理考核评分表》

2.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张志明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6月3日

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鉴证方：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



三亚市育才生态区垃圾中转站管理考核评分表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现场考核			扣分办法	总分	现场检查 扣分	实得分
总分	序号	检查方法及评分依据				
100	1	专人定岗操作，统一着装上岗。	工作时间未穿工作服或未统一着装的扣1分，扣完为止。	8		
	2	站内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文明作业，安全作业。	未达到要求的，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10		
	3	垃圾压缩箱整体应保持外观干净，无“漏箱、漏水、漏渣、带泥”现象。	未达到要求，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12		
	4	做好垃圾转运站内的地面卫生清洁	未达到要求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10		
	5	做好垃圾转运站内雨水、污水管道的疏通。	未达到要求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10		
	6	严禁在垃圾箱内焚烧垃圾。	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8		
	7	车辆停放区域应干净整洁、车辆有序停放。	未按区域停放车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10		
	8	垃圾车整洁、密闭化运输，不沿途撒漏，防止二次污染。	未达到要求的，每辆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12		
	9	日产日清，及时将压缩的垃圾转运至三亚市垃圾处理点。	未完成当天垃圾转运工作，出现超过一个箱体以上垃圾量“留站过夜”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	12		
	10	做好站内绿地的养护和管理。	未达到要求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8		
合计：				100		

考核验收人员：

三亚市育才生态区垃圾中转站管理考核评分表